

發文字號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.08.01 發法字第 1082001299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8 月 01 日

要 旨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對於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非公務機關均有裁罰權，若數個管轄機關因執行而生衝突，則應由受理在先之機關管轄

主 旨：有關貴府函詢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第 47 條及第 48 條主政機關之認定疑義一事，本會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府 108 年 7 月 17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81284481 號函。

二、按個資法第 47 條及第 48 條規定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對於違反個資法之非公務機關均有裁罰權，另按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「行政機關之管轄權，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」，如不能依此定土地管轄權者，則依行政程序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。

三、有關貴府接獲民眾陳情所涉旨揭主政機關疑義一節，因本案所涉違反個資法情事之業別為零售業，依行政院核定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」列表，經濟部為本案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；又因營業之行為發生地為新北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2 條第 2 款規定「關於企業之經營或其他繼續性事業之事件，依經營企業或從事事業之處所，或應經營或應從事之處所」，爰貴府亦有管轄權。至數個管轄機關因執行而生衝突，則依行政程序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由受理在先之機關管轄。

正 本：新北市政府